

庄河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 辽 0283 执 22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，营业场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海园 1 栋 4 号、5 号、6 号、7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：李丽芳，系该行行长

委托代理人：曲宝军，男，1969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系该行员工，住庄河市丹普路四段 374 号

被执行人：逢淑芳，女，1965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户籍地：庄河市吴炉镇榆树房村后下屯 27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孙福财，男，1964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户籍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孙世良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住庄河市吴炉镇榆树房村后下屯 27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刘芷茹，女，1990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住庄河市五一小区 9 号 1-3-2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李明珠，男，1967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庄河市吴炉镇榆树房村后下屯 42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孙福荣，女，1968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孙淑娥，女，1957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吴炉镇吴炉村西高堡屯 63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辛洪章，男，1956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：

逢淑芳、孙福财、刘芷茹、李明珠、孙福荣、孙淑娥、辛洪章共同委托代理人：孙世良，男，1986年9月18日出生，住庄河市吴炉镇榆树房村后下屯27号。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孙世伟，男，1985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英伦河山小区5号楼1单元501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孙福胜，男，1961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吴炉镇榆树房村后下屯2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陈淑岩，女，1961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林茹，女，1985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：

孙福胜、陈淑岩、林茹共同委托代理人：孙世伟，男，1985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英伦河山小区5号楼1单元501。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庄河市汇金盛典商务酒店，住所地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2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营者：孙世良，男，198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庄河市吴炉镇榆树房村后下屯27号。身份证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依据

本院 2020 年 4 月 20 日做出（2020）辽 0283 民初 967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受理。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借款 3972735.3 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 24291 元，负担申请执行费 42370 元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孙福胜、陈淑岩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4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12 号）；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孙福荣、李明珠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2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09 号）；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孙淑娥、辛洪章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1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11 号）；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孙世伟、林茹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3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10 号），查封期限均为三年。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提出拍卖上述房屋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福胜、陈淑岩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4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12 号）、被执行人孙福荣、李明珠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2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09 号）、被执行人孙淑娥、辛洪章所

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1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11 号）、被执行人孙世伟、林茹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日新委黄海明珠小区 22 号 13 层 03 号房屋（房权证号为：201708013310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徐文武
执 行 员 林晓龙
执 行 员 于 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靖翊